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
修复改造Ⅰ期坝袋采购项目

甲 方：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乙 方：江苏扬州合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乙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分项报价表：指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

1.1.2.1合同当事人：指甲方和（或）乙方。

1.1.2.2甲方：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乙方：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合同价格

1.1.3.1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合同价格：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金额。

1.1.4合同设备：指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甲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乙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甲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工程

1.1.9.1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甲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甲方人员,与乙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向甲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甲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甲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甲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知识产权

1.8.1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保证甲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9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合同范围

乙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合同价格与支付

3.1合同价格

3.1.1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乙方的合理利润。

3.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设备款付款节点:由招标人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预付签约合同价4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3.3甲方扣款的权利

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包装

4.1.1乙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乙方。

4.2标记

4.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3运输

4.3.1乙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5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2小时之内正式通知甲方。

4.3.3 乙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乙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甲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甲方。

4.4交付

4.4.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甲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合同设备交付给甲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4.4.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检验和验收

5.1合同材料交付前，乙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甲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合同材料交付后，甲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由甲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甲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乙方，乙方应自付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乙方未按甲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乙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甲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甲方支付补偿金。

5.6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乙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甲方，如甲方在收到后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乙方继续配合甲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相关服务

6.1乙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甲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甲方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2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乙方承担。

7.质量保证期

7.1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除非因甲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质量保证期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甲方应在7日内向乙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履约保证金(如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日后失效。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保证

9.1乙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3乙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乙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乙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乙方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乙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乙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违约责任

10.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乙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乙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0.08%×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

10.3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11.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获得洛阳市主城区河道拦蓄工程修复改造I期坝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江苏扬州合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通用合同条款；
- （5）供货要求；
- （6）分项报价表；
- （7）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8）相关服务计划；
-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8566800.00元。

4.交货：

- （1）交货期：签订合同后70个日历天供货完成。
-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质保期：1年（自安装完成之日起）。

付款方式：在工程款支付前，承包方应在发包方指定银行开设双方共管账户，发包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根据供货进度等情况将款项支付至该共管账户。合同签订后预付签约合同价的40%；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70%，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评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6.乙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7.甲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8.应当在到货后的7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9.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名称：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滨河北路79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杨路臣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676810350000000212612013

乙方（盖章）：

名称：江苏扬州合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施井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张波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纱厂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10312010110019901

时 间：2025年12月23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凌波橡胶坝袋: 坝袋(2m高)(两布三胶 JBD2.0-100100-2)厚度不小于 7.54mm	m	300	3880	1164000	包含附、配件:底垫片(一布两胶J100100)厚度不小于5.27mm:1314.54m;垫平片624m;海绵止水(宽10mm)624m;补强片(宽4mm)624m。含生产、运输、现场技术指导、税金、质保等费用,不含旧坝带拆除、安装费用。
2	周山橡胶坝袋: 4.3m高坝袋(三布四胶 JBD4.3-280280-3)厚度不小于 12.05mm	m	320	9700	3104000	包含附、配件:底垫片(一布两胶J120120厚度不小于5.35mm):2987.65m;垫平片714.08m;海绵止水(宽10mm)714.08m;补强片(宽4mm)714.08m。含生产、运输、现场技术指导、税金、质保等费用,不含旧坝带拆除、安装费用。
3	周山橡胶坝袋: 3.0m高坝袋(两布三胶 JBD3.0-200200-2)厚度不小于 8.96mm	m	196	5500	1078000	包含附、配件:底垫片(一布两胶J120120厚度不小于5.35mm):1320.07m;垫平片418.44m;海绵止水(宽10mm)418.44m;补强片(宽4mm)418.44m。含生产、运输、现场技术指导、税金、质保等费用,不含旧坝带拆除、安装费用。
4	华林园橡胶坝袋: 中跨坝袋(3.5m高)(两布三胶 JBD3.5-260260-2)厚度不小于 9.4mm	m	320	7450	2384000	包含附、配件:底垫片(一布两胶J120120厚度不小于5.35mm):2568.21m;垫平片703.68m;海绵止水(宽10mm)703.68m;补强片(宽4mm)703.68m。含生产、运输、现场技术指导、税金、质保等费用,不含旧坝带拆除、安装费用。
5	华林园橡胶坝袋: 边跨坝袋(2.5m高)(两布三胶 JBD2.5-160160-2)厚度不小于 8.06mm	m	160	5230	836800	包含附、配件:底垫片(一布两胶J120120厚度不小于5.35mm):951.79m;垫平片343.6m;海绵止水(宽10mm)343.6m;补强片(宽4mm)343.6m。含生产、运输、现场技术指导、税金、质保等费用,不含旧坝带拆除、安装费用。
合计总价					8566800	